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徐留平先生受董事长尹家绪先生委托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7 人，授权董事 6 人，列席会议 10 人，董事长尹家绪先生、董事邓腾江先生、王廷伟先生、邓智尤先生、王重生先生，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文宗瑜先生、夏冬林先生因公未出席董事会，董事长尹家绪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徐留平先生、董事邓腾江先生和王廷伟先生委托董事崔云江先生，董事邓智尤先生委托董事张宝林先生，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高志凯先生，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 200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中央企业，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规定，中央企业委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五年。因此公司拟改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外（B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经理层与会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夏冬林、文宗瑜、刘伟、邓腾江、张宝林；夏冬林为主任委员，华騫羸为委员会秘书。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

修改内容如下：

1. 现行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849,200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5,019,040 元。

2. 现行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0,849,2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200,849,2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20,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5,019,04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441,019,04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04,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3. 现行章程第五十五条中：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订为：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此后各条序号顺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5.现行章程第八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为：除实行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现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此后各款序号顺延：决定2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方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至十项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